

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

服務電話:(07)361-7141轉31194、31195、31196

電子信箱:idoffice01@nkust.edu.tw

服務時間:週 一 至 週 五 9:00~18: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9:00~17:00

網 址: 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註	
	公告	111 年 2 月 25 日(五)~ 111 年 3 月 18 日(五)	為期 22 天	
公告及報名	報名期間	111年2月25日(五) 9:00~ 111年3月18日(五) 18: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附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報名附件上傳以 PDF 檔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11 年 4 月 1日(五)10:00	(5MB 以下)為限。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 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筆	筆試測驗日期	111 年 4 月 10 日(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 應試,並詳閱本簡章及「入 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 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 件正本,未攜帶者依試場規 則處理。	
	試題公告	111年4月11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年4月11日(一)10:00~ 111年4月12日(二)17: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試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1 年 5 月 5 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1年5月5日(四)10:00~ 111年5月6日(五)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每科目複查費50元。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11年5月9日(一)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註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 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 知書(含試場公告)	111年5月11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D D	口試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 日期及時間應試	111 年 5 月 14 日(六)	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 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11年5月19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試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11 年 5 月 19 日(四) 10:00~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50元。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 通知(含甄試總成績)	111 年 5 月 23 日(一)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5月31日(二)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應考人申訴	111 年 6 月 6 日 (一)前 (郵戳為憑)	紙本回覆

重要事項提醒:

- <u>※筆試總成績未達50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u> <u>不予錄取。</u>
- <u>※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者,不得入場應試。</u>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分發方式、測驗科目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14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6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17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7
柒、應試注意事項	2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21
玖、錄取結果公告	22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2
拾壹、應考人申訴	24
拾貳、附註	24
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5
附錄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26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7
附錄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28
附錄五、甄試口試試場交通路線圖	29
附錄六、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30
附錄七、試場規則	31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32
附表二、基本資料異動表	33
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34
附表四、申訴表	35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1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年滿65歲者,雇 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 二、甄選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師級為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正取5名、備取5名。
 - (二)員級為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正取34名、備取26名。
- 三、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港口別、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一)師級-共計5類科

	(一)印数-共計 3 類科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于 歷及其他 除 1	丰叫们口	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需配合日、夜及假 1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		日輪班】
A1	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化貝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		
貝	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貨櫃場站	共同科目:1科	工作內容:
櫃	或船舶裝卸承攬業相關工作3年以	1. 公文及作文	1. 於港區現場工作。
場	上具有證明者。		
加	◎筆試加分條件:	專業科目:2科	2. 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
站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1. 海運英文	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
管	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	2. 海運學	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
B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	2. 体迁于	劃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理	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		3. 需任職滿 3 年方能提出遷調
	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		其他單位。
	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甄選	超旺亚次协协ル	签计划口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		高雄港(總公司) 1 1
A2 法 務	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法律 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書,證明者。 ②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者,筆試原內取得「臺灣港務」或「看 限公司英務股份有限公司英務股或「有 是大學、表別標準對照表」或之相 灣港務股內有限公司與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民法與行政 法 2.政府採購法	工作內容: 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 、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 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 合約條款審閱相關事宜及其他 臨時交辦事項。
A3 資 訊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語書校為所畢業得有證學資子,並會 2. 教育部談子之證書, 2. 教育畢業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 3. 然所畢業有方證明者 。 3. CCNP、PMP、DBA、ASP. Net WEB、SAP 期間分條。 3. CCNP、PMP、DBA、ASP. Net WEB、SAP 對管理(MM)模超證、SAP 財營 (FI)模組認、SAP 財務制(CO) 模組認、SAP 財務制(ED) 模組認、SAP 財政和規模認 (FI)模組認、SAP 財務制(ED) 模組認、SAP 財政和規模認 (FI)模組認、SAP 財政組 (FI)模組認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組 (FI)模 (FI) (FI) (FI) (FI) (FI) (FI) (FI) (FI)	共1. 專 1. 《 2. 平 2. 平 3. 平 4. 《 4. 》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記規範制訂、系統作業

甄選		<i>ht</i> 10 41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工作內容			
A4 環 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 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 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 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 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理 2.環技術 治技術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港區環境政策擬訂及執行、港 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 評估、控管工作、綠色港口等 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須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A5 土木	 整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可之國內外研究所對學學校書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學學大學學人學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工程力學(包	<u>.</u>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二)員級-共計 10 類科

)貝級-共計 10		1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備取	
類科		·	工作內容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B1	◎資格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日輪班】 工作內容:		1	
航航	○筆試加分條件: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	1. 公文及作文	1. 辦理行銷、招商務。	、開發	等業	
運管	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 概要	2. 辦理棧埠倉儲、 理、貨物進出倉等 區現場工作。			
理	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 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當 2. 航業經營管理	3. 辦理港區作業、安全管理 災害防救、港務設施管理等 務,於港區現場工作。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4. 辦理船席指泊調 泊資料統計、郵輪 核、引水人辦事 等。 5. 其他行政作業及	船席申處業務	請審	
	◎資格條件:		項。 高雄港(總公司)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B2 業 務 行 政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②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概要 2.經濟學概要	工作內容: 1. 辨理業務、行政宜。 2. 辨理貨運裝卸管: 料建立、統計、分查、配合支援客: 宜。 3. 其他臨時交辨事項	理、裝 析、碌 運業務	卸資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 i= . , ,	, -,,	工作內容
B3貨櫃場站	◎資格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筆試加分條件: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運英文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1 1 日輪班】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貨櫃場站儲量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
管理	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 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2. 海運學概要	控管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需任職滿 3 年方能提出遷調 其他單位。
B4 資 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1. 資訊管理與資 通安全概要 2. 資料結構與程 式設計	高雄港(總公司) 3 2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2. 電腦周邊耗材維護、請購與合約執行、電腦設備異動處理、電腦耗材零配件發放及參與機房輪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5 環 保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港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評估等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污水處理 廠操作維護;須至港區或工地 巡察。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与企众 英和苏州	+ 50// 1	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1 1 日輪班】
B6 航	◎筆試加分條件: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2 1 日輪班】
運技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概要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1 1 日輪班】
術	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 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2. 航海學概要	工作內容: 1. 於 VTS 工作。 2. 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7 土 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共同科主 1 計画 1 計画 2 計画 2 計画 2 計画 3 計画 4 計画 4 計画 4 計画 4 計画 5 計画 5 計画 5 計画 7 計画 7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項。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1 1 本政治(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行政的公司) 1 工作程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整理工程設計、核及其他監持及、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共使、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子座及貝格保什	丰矾作口	工作內容		
			高雄港(總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資格條件: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1	1
	○筆試加分條件:1.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日輪班】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B8 電	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	·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电 機	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 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	專業科目:2科 1.電學及輸配電 學概要	工作內容: 1. 辦理各式機具維修 合業務需要至港區 查。		
	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 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 試原始成績加 5 %。	2. 電工機械概要	2. 維修及保養機電、機設備各式機具、機 理及委辦採購。		
			3. 自辦監造、工程履 機電工程定期現場	-	
	2.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張。		業務。 4. 監控中心監視器維 採購執行、監視器基 除、智慧監控規劃	具常狀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資格條件: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	3	1
В9	1. 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日輪班】 工作內容:		
機	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	專業科目:2科 1.機械製造學概	1. 須配合業務至港區業。	运或工	.地作
械	質官理結業證書或採購等業入貝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要 2. 機械原理及設	2. 辦理各式機具調派 修保養、機務行政	•	•
	2.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 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	計概要	採購及其他臨時交	辨事」	項,並
	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者,		須長時間於港區臨 3. 基隆港人員另須辦		·
	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 證照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張。		等各式機具操作。		

甄選	一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類科	7.22.2 × 12.000		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具備下列所有資格條件者: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10 一般行政	2.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期內之身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筆試加分條件: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 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本甄選類科為 合法令規定足額之	名額係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注意事項:

- 1. 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報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111 年 3 月 18 日止),不向後計算;筆試加分條件規定以最近 5 年內取得為限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向前計算 5 年,超過者不予計算,期間計算自106年3月19日至111年3月18日止。
- 2. 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加分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 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 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二。
- 4.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一)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2)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 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 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 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 (3)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 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 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3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3年 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 簡章規定。
-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筆試服務請參閱簡章第16頁。
- 6. 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7. 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 學校畢業者)。
 -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u> 認辦法):
 -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 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請應考人注意。
- 9. 報名「B10 一般行政」類科,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須在有效期限內), 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一、網路報名期間:111 年 2 月 25 日(五)上午 9:00~111 年 3 月 18 日(五) 18:00,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及上傳報名附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個人最近三個 月內之證件照(限 500KB 以下)。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 列印繳費單繳費後上傳報名附件。
-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u>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u> 港口別及筆試考場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 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
- (四)報名資料未「確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甄選 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 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三、應上傳附件(限 PDF 檔 5MB 以下)

- (一)報名表:免上傳由系統產生。
- (二)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之師級應考人須驗證工作年資, 請報名師級各類科之應考人,上傳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 證明文件。(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加分證明:如有加分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之 相關證照或證書,語言檢測得上傳成績單。

(四)其他:

- 1. 報名「B10 一般行政」類科者,限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 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有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 時上傳「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三)。
- 2. 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五)24: 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 (請參閱附錄四之說明)
 - (1)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確認報名資料後「送出」→列印繳費單 →繳費→上傳報名附件。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 否成功扣款,可查看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手續費由應 考人自付)。
 - (2)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 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銀行、便利 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 3. 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或防疫要求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時非提供臺灣企銀帳戶者,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ATM轉帳2小時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 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如以超商繳費者須7~10個工作天)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放榜作業止,相關資料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移交該公司(或依約定存放於本校並於一年後銷毀)。

-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 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 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 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 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甄試 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 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 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原始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 試原始成績 75%。
 -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原始成績。未 具加分資格條件者,筆試原始成績即為筆試總成績;具加分資 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100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 1.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3倍,錄取人員取得 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50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 加口試。
- 2.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

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
 - (1)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1原始成績、專業科目2原始 成績高低決定之。
 - (2)依上列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 請應考人自行於甄試網頁查詢 並下載列印 (網址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11年4月1日(五)10:00。
 - 三、應考人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轉31194、31195、31196)。
- 四、「入場通知書」筆試當天不另補發,請於事前下載列印並請妥善保管, 筆試當日憑「入場通知書」進入校園。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 (一)時間:111年4月10日(日)10:30~16:30。(預備鈴10:20,鈴響應考人即應進入試場)
- (二)地點: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場應試(高雄考場或臺北考場)
 111年4月1日(五)於甄試網頁公告筆試考場、試場配置圖及
 交通路線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應試。
- (三)筆試時應攜帶<mark>「國民身分證」正本</mark>(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 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選擇服務項目,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於報名時上傳附表三)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2. 視障:
 - (一)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二)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 4. 自行準備輔具。
- (五)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 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附錄六)規定,配合筆試相關試務。
- (六)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七)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111 年 4 月 10 日(日)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5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節
	時間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10:30~11:50	13:00	13:10~14:30	15:00	15:10~16:30	
師	A1 貨櫃場站 管理			海運英	文	海運學		
	A2 法務			民法與	行政法	政府採購	孝 法	
	A3 資訊			系統分 用	析設計與資料庫應	系統專案 與資通安	☆管理與資訊管理 ☆全	
級	A4 環保		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規劃與管理		*防治技術	
	A5 土木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B1 航運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B2 業務行政	公文及作文		企業管	理概要	經濟學想	无 要	
員	B3 貨櫃場站 管理			海運英	文概要海運學概		要	
	B4 資訊			資訊管理與資主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B5 環保			環境規	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污染	防治技術概要	
	B6 航運技術				文概要	航海學概	我要	
<i>δ</i> π	B7 土木	_		工程力 概要	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土木施工	學概要	
級	B8 電機			電學及	輸配電學概要	電工機械	战概要	
	B9 機械			機械製	造學概要	機械原理	里及設計概要	
	B10 一般行政			行政學		行政法		

- 附註: 1. 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0 時 3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10 時 20 分~10 時 25 分間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2. 應考人如未於前述時間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 行負責。
 - 3. 筆試試題 111 年 4 月 11 日(一)10:00 公告甄試網頁,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二)17:00 前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口試:

(一)111年5月11日(三)10:00起,開放應考人上網查詢參加口試 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憑本通知書進入校園)。

(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 (二)時間:111年5月14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口試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 簡歷表格式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公告於甄試網頁, 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 (三)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五】。
- (五)口試時應攜帶<mark>「國民身分證」正本</mark>(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 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口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111 年 5 月 11 日(三)前公告甄試網頁)規定,配合口試相關試務。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公文1題與作文1題				
		1.【B8 電機】、【B9 機械】:選擇題 50				
筆試	声 坐 겏 口	題。				
丰叫		2. 其他類科:非選擇題 4 題。(非選擇題				
	專業科目	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				
		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				
		表實作等)				
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橡皮擦。

- 三、嚴禁穿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應試,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若攜帶者須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但倘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四、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 111年4月1日(五)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七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

- (一)筆試成績於111年5月5日(四)10: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1年5月5日(四)10:00~5月 6日(五)17:00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以 ATM 轉帳方式繳 交,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 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 (五)複查結果於111年5月9日(一)以簡訊及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111年5月19日(四)10:00於甄試網 頁開放查詢。
-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1年5月19日(四)10:00~17:00至 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50 元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
- (四)複查結果於111年5月23日(一)以簡訊及書面通知申請人。

玖、錄取結果公告

- 一、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10:00 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 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 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 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 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正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 三、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遞補優先順序如下:
 -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 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為 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相同甄選類科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或「等候後續報到機會」。
 - (三)備取人員分發原報考之港口別者,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 別;另備取人員依前述選擇「跨港口別報到」者,視為「不分區 錄取及分發」,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 (四)備取人員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備取資格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 四、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惟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51,085 元起薪。
 -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35,305元起薪。
 - (三)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7,700元/月。
-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

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 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 ,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分發進 用時另行通知。
- 七、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 用期滿,考核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 僱用後,予以併計。
- 八、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 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應考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九)具法今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 (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十、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

級、類科、港口別轄區。錄取人員應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以「申訴表」(附表四)向試務單位本校提出申訴,至遲於111年6月6日 (一)前提出(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者。
 - (二)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附表四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相關法令、本甄試簡章或試場規則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回覆處理結果。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 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單位本校研議處理。

附錄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檢		能力測 (FLPT) 英語	驗	全民英檢	CEFR 歐洲語言	托 (TOI	福 EFL)	新台 多益》 (TOE	則驗	舊制 多益測驗	力測驗(完英語能 CSEPT)	IELTS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GEPT)	能力 分級架構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TOEIC)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С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В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	人上	950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2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	日言	語能力源 (FLPT) 語、法語 :、西班		日語 (JLPT	T 韓國語 能力測	俄語 (TORFL	法語	-	i	惠語	西語 (DELE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緬甸語
英檢 (GEPT)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日本語能力試驗)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DELF/ DALF 法 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 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 辦之考試	西班牙 語文能 力鑑定)	(iVPT)	(CUTFL)	(UKBI)	(MLT)
初級	105 -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 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 -194	S-2	С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 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 a	M2
中高級	195 -239	S-2+	В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 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 -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 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 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登錄日期:111年2月25日(五)9:00起至111年3月18日(五)18:00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Register/
- 三、初次進入報名系統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自行設定密碼(請牢記),如密碼不慎 遺失請致電試務單位辦理補發(一次為限)。(聯絡電話:07-3617141轉31194~ 31196。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 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 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港務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 處理。
-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登錄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 五、應考人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選擇「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 及筆試考場,請擇一應試)」,依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 內之證件照」(限 500KB內), 檢視資料 無誤後再點選 確認送出 。 確認送出 後 請至資料查詢 列印繳費單。
- 六、網路登錄資料在未 確認送出 前均可更改, 確認送出 後除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 七、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相關手續費考生自付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 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指定便利 商店臨櫃繳款。
 - (二)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
 - (三)繳費收據請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附件上傳(限 5MB 以下 PDF 檔)
 - 1. 學歷證件。2. 工作年資證明(師級應考人未具碩士以上學位者)。3. 加分條件證明 (無則免上傳)。4. 其他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等)。
- 九、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查詢繳費狀況、資格審查結果 及加分情形等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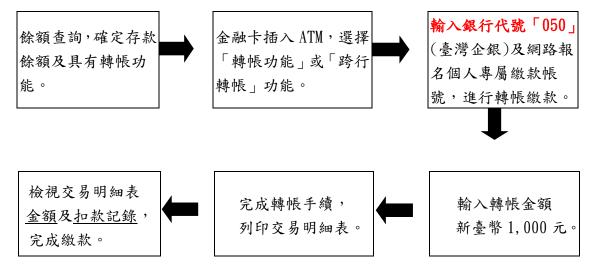
附錄四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 (一)報名系統網站→ 資料查詢 (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 (二)逕行查閱繳費單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二、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11年2月25日(五)9:00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24: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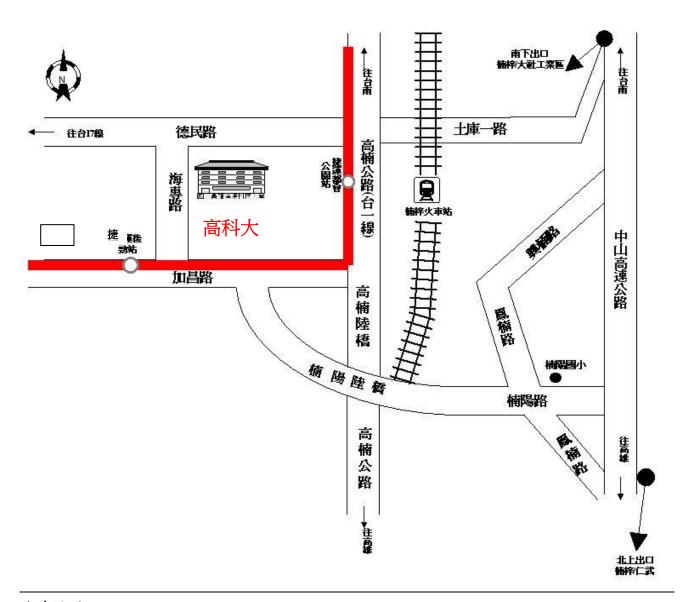
-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u>轉出帳號</u>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應考人繳款情形使用。
 於轉帳完成2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
 -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 具有轉帳功能。
 -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五

<u>甄試口試試場</u>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科大(楠梓)站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高雄科大),或加昌路直走(後 勁國中)。
- 4. 搭乘高雄捷運於 R20 後勁(海科大)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錄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一律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請自行準備口罩,本甄試不另提供備用口罩,請應考人預為準備。
- 二、應考人於應考當日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理 措施如下:
 - (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
 - (二)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移至防疫試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於入場通知書規定時間前到達考場並完成以下事項:

(一) 體溫量測

未完成體溫量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如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者,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

- (二)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請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並填寫) 檢核表與入場通知書一併開放下載,應考人須列印並填寫後,於當日量 測體溫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試場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明顯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 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 (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請應 考人協助配合評估程序。
- 五、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六、應考人於111年3月27日起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 ,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居 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者,於4月13日 17:00前得備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 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手續費 由應考人自付)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通知書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20分鐘後,其餘各節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每一節考試時簽名。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三、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 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 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不遵守防疫措施。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以 0 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 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卡)。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 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請交監試人員代管),經監試人員勸阻 而仍繼續使用。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 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卡),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八、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聲響者該科目扣減5分。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扣減該科目 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 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分鐘 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街)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工作部門		職稱		
職 務 內 容		工作性質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備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 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	自行影印(A	4 規格)。	
本公司、機關	(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	內容均屬事實	實,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話:

電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報考職務、	類科	□師纟	级			_ [□員級_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姓名											
聯絡電	()	手機:								
聯絡地	址										
異			重	助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Ш			註			

請 E-mail 至試務單位: idoffice01@nkust.edu.tw , 並來電確認 (07)3617141#31194、31195、31196。

附表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	件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Ž.
甄選職務類科	員級 B10一般行政		筆試試場(請勾選)	□臺北	□高雄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言	試場)、備有	「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請自行勾選)	身心障礙應考響。 20 ※一 大大	寫能力,但 力,但 分 分 大 人 大 人 上 , 持 [] 輪 [腦性麻痺生及 兩科目間之 兩科目間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紙版大字 提 一 機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多重障礙: 休息時間減少 20 休息時間減少 20 健醒。	分鐘。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試務單位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承辨單位	第2層決行

附表四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贈	孫/類科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	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重	的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 理 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本申訴表請於111年6月6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教務處進修組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申覆結果(由			(請勿填寫):			
收	件人員			查人員	X 31 mg/	審查意見			
1:	11 年	月日		111年	月日	□ 申覆通過□ 申覆不通過,理由:			